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關於發行A股股份換股吸收合併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股份換股吸收合併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2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68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 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51,733,69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 年 8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757 号文），公司发行 11,670,767,272 股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总股本为 41,691,163,636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为 32,428,727,636 股（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70,767,2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57,960,364 股），H 股总股本为 9,262,436,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中国能建之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控股）和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持有公司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2,551,733,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06%。

根据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期间国新控股和诚通金控的承诺，上述限售股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将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换股吸收合并前国新控股、诚通金控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换股吸收合并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期间，国新控股承诺：

“1. 自中国能源建设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能源建设本次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也不由中国能源建设回购该等股份。

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国能源建设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期间，诚通金控承诺：

“1. 自中国能源建设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能源建设本次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国能源建设回购该等股份。

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国能源建设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新控股和诚通金控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换股吸收合并期间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51,733,691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A 股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9,378,794	6.2580%	4.8676%	2,029,378,794	0
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22,354,897	1.6108%	1.2529%	522,354,897	0
合计		2,551,733,691	7.8687%	6.1206%	2,551,733,691	0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A 股	20,757,960,364	-2,551,733,691	18,206,226,6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A 股	11,670,767,272	2,551,733,691	14,222,500,963
	H 股	9,262,436,000	0	9,262,436,000
合计		41,691,163,636	0	41,691,163,636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或“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中国能建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 年 8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757 号文），公司发行 11,670,767,272 股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总股本为 41,691,163,636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为 32,428,727,636 股（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70,767,2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57,960,364 股），H 股总股本为 9,262,436,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中国能建之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控股”）以及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持有公司的 A 股股份。根据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期间国新控股和诚通金控的承诺，上述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551,733,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06%，将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换股吸收合并前国新控股、诚通金控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换股吸收合并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交易双方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期间，国新控股承诺：

“1.自中国能源建设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能源建设本次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 H 股），也不由中国能源建设回购该等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国能源建设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期间，诚通金控承诺：

“1.自中国能源建设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能源建设本次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国能源建设回购该等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国能源建设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新控股和诚通金控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51,733,691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06%。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 股占公司 A 股总股 本比例	持有限售 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 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 (股)	剩余限 售股数 量 (股)
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2,029,378,794	6.2580%	4.8676%	2,029,378,794	0
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 有限公司	522,354,897	1.6108%	1.2529%	522,354,897	0
	合计	2,551,733,691	7.8687%	6.1206%	2,551,733,691	0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A 股	20,757,960,364	-2,551,733,691	18,206,226,6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A 股	11,670,767,272	2,551,733,691	14,222,500,963
	H 股	9,262,436,000	0	9,262,436,000
合计		41,691,163,636	0	41,691,163,636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国能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能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中国能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换股吸收合并期间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中国能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中国能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学孔

党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骆毅平

黄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